

訴願人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81989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9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11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 104 條規定：「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86 年 5 月 23 日衛署

醫字第 86020074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公司以多層次傳銷方式販售『生活卡』等商品或勞務……說明：……三、查貴公司以多層次傳銷方式販售『生活卡』，並印製『oo 企業』手冊，從事傳銷健檢業務。又所稱之 oo 診所，其辦理全部健檢業務或對象，均係透由該公司以多層次傳銷方式販售生活卡及代收健檢費用，共同以多層次傳銷方式招攬健康檢查業務，尚難謂符合前開醫療法規定……。」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37
違反事件	非醫療機構，刊登醫療廣告。
法條依據	第 84 條 第 104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

六

-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刊物並非廣告傳單，而係訴願人自行製作，提供作為○○股份有限公司直銷體系之內部教育訓練教材，未對外流通；系爭刊物刊載之目的係為招攬銷

售○○卡之行為而非宣傳醫療業務以招徠患者為醫療行為。

三、查訴願人非醫療機構，卻於刊物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有系爭 2 則廣告及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0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刊物並非廣告傳單，而係其自行製作，提供作為○○股份有限公司直銷體系之內部教育訓練教材，未對外流通；系爭刊物刊載之目的係為招攬銷售○○卡之行為而非宣傳醫療業務以招徠患者為醫療行為云云。按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而廣告內容有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依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視為醫療廣告；違者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論處。經查訴願人非醫療機構，卻自行製作文章刊登診所名稱、地址、健康檢查項目及價格等，且系爭 2 則廣告內容載有「○○」、「凡○○會員即可在國內外之○○中心……享受高品質總合全身健康檢查服務」及「○○每年健診人數居全球之冠」等詞句，已堪認有藉該等廣告協定特定醫療機構以達招徠患者健康檢查業務為目的之行為；且據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0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載明略以：「……調查情形……答：我是該文件之製作者本人……答：....我是○○股份有限公司的直銷商.....該文件.....A 部分是經營版（提供給經營者）。B 部分是消費版（提供給單純想做檢查的人）.....答：這些文件非本人主動散發，而是有需求的人主動請我們說明及索取.....」則系爭 2 則廣告係屬訴願人自承由其製作供不特定對象索取之文宣，藉由直銷方式以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足認已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自應受罰，訴願人尚難以系爭 2 則廣告僅屬內部訓練文件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6 萬元（查獲件數共 2 則，第 1 則處 5 萬元，每增加 1 則加處 1 萬元，合計處 6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

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	(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震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